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505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據)</p> <p>第一條 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據)</p> <p>第一條 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訓練課程)</p> <p>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計 9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計 12 種課程。</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訓練課程)</p> <p>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計 9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計 12 種課程。</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本條未修正。
<p>(訓練時數)</p> <p>第三條</p>	<p>(訓練時數)</p> <p>第三條</p>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30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 2 條第 1 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30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 2 條第 1 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每 3 年完成 6 小時，為明確規範該課程時數之計算基準，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 13 條或第 19 條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 13 條或第 19 條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12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必修課程。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12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必修課程。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基金相關課程並辦理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訓練計劃) 第四條 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送壽險公會彙總。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p>	<p>(訓練計劃) 第四條 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送壽險公會彙總。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收集彙總。</p>	<p>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收集彙總。</p>	
<p>(訓練通報)</p> <p>第五條 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由各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屬之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為了解各公司對業務員實施教育訓練之績效，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p>	<p>(訓練通報)</p> <p>第五條 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業務員由各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屬之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p> <p>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為了解各公司對業務員實施教育訓練之績效，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附則)</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附則)</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